

编号：2025062

2025 年系统及应用软件购置合同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
事务中心

乙方：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综合事务中心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崔彦民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 9 号

联系电话：010-55578011

乙方：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874672948XF

法定代表人：魏星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1 区 689 号楼海淀科技大厦 6 层

联系电话：010-689442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 2025 年系统及应用软件买卖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1	数据库软件	中电科金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仓数据库管理系统 V8.0(简称:Kingbase ES V8.0)	84000	4	336000
2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软件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宝兰德应用服务器软件 V9.5	45000	6	270000
3	轻阅读软件	北京数科网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数科文档网页轻阅读系统 V3.0	300000	1	300000
总价(元)						906000

二、产品质量

1. 软件产品的包装应按原厂标准进行，并提供原厂包装保护。
2. 软件产品技术参数和质量以产品说明书中的标准为准，但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

强制性的相关规定。

3. 软件产品的售后服务按照原厂商的方式进行，乙方应为甲方所购买软件产品的售后服务提供必要的便利。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本合同总价款为：90600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玖拾万陆仟元整，该价格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包含安装费、调试费、人工费、运至指定地点的运费、运输保险、税费等一切费用。

四、产品交付

1. 交付方式：乙方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交货，完成产品交付（含：到货、安装、调试等）。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甲方应在交货时对所供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但不被视为最终检验。

五、验收及付款

1.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50%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453000元（大写：肆拾伍万叁仟元整）。

项目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50%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即¥453000元（大写：肆拾伍万叁仟元整）。

乙方收款方式如下：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友谊支行

开户名称：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1091009600120105002940

2. 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MB1M157146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北京城市副中心分行营业部 110949251810588

地址电话：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 9 号院 C2 办公楼

3. 验收标准：

(1) 到货验收：乙方提供相应的软件产品介质和正式永久授权。

(2) 项目终验：乙方需按照总体项目建设需要，负责所提供软件系统的安装、配置、调试，并协助甲方基于购买软件建设的应用系统进行部署调试，解决过程中涉及的基础软件问题。甲方在验收时对产品的型号、版本等有异议，或对产品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就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

4. 验收时间：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10 日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5. 验收形式：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后，甲、乙方共同参与验收，验收完成后由甲方出具书面的验收报告或在验收清单上签字。

6.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产品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产品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查验乙方交付产品的权利。
2. 甲方监督乙方售后服务的权利。
3. 甲方对乙方的通知和协助义务。
4. 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的义务。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 要求甲方按约定支付款项的权利。
2. 按约定时间交付产品的义务。
3. 保证提供产品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及本合同约定质量的义务。
4. 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义务。

5. 若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八、产品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1. 产品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产品安全无损地运抵约定的指定现场。

2. 乙方负责办理将产品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产品的接收工作。

5.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产品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且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性权利，并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产品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软件产品，如未及时弥补，甲方可采取必要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应及时消除故障，如不能消除故障的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

4. 乙方应定期进行服务质量的现场检查及电话回访。
5.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与所提供的产品相关且经双方同意的其他要求。
6. 乙方除满足中标商承诺的标准服务外，还应提供投标时承诺的特色服务。
7. 本合同项下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产品通过最终验收起【36】个月。

十、合同变更或解除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或服务有严重瑕疵，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若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2.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产品，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延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
3. 乙方提交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4. 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签约付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在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则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 若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应按逾期未付款项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的除外。
2.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部门证明，同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

均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委员会施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十四、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4. 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供各方签署-----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盖章）

甲方：（签字）

日期：2025.8.20

乙方：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签字）

日期：2025.8.20

